

# 贵州省贵定县独木河三元河汇合口至洛北河大桥

## 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的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贵州瀚森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贵州省贵定县独木河三元河汇合口至洛北河大桥河道治理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了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省贵定县独木河三元河汇合口至洛北河大桥河道治理工程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河道综合治理长度3.70km，新建护脚及护岸6.86km（左岸3.59km，右岸3.27km），清淤长度3.70km。设计堤防型式主要采用格宾石笼护脚+生态袋护坡型式，局部采用毛石基础换填。

本工程主要建筑物项目有：河道疏浚、清障、格宾石笼网护脚、生态袋护坡、浆砌石挡土墙、下河梯步。目前已建设完成、恢复绿化并运行。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8日，黔南州水务局下发了关于贵州省贵定县独木河三元河汇合口至洛北河大桥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黔南水建〔2023〕27号）；2024年7月贵州瀚森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省贵定县独木河三元河汇合口至洛北河大桥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0月11日取得《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省贵定县独木河三元河汇合口至洛北河大桥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南环审〔2024〕389号）；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31日建成并恢复生态。

### (三) 投资情况

截止本次验收调查时项目已建成环评批复的工程内容，实际已投资 159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工程内容及其各项环保设施，即新建护脚及护岸 6.86km（左岸 3.59km，右岸 3.27km），清淤长度 3.70km。设计堤防型式主要采用格宾石笼护脚+生态袋护坡型式，局部采用毛石基础换填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图件，项目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内容存在九处变化：

一是堤防工程中，原环评护岸沿原河道两岸布置，分为两级，一级为河岸地面线以下部分，采用格宾石笼网护脚。修建堤防 3.63km，其中左岸 1.8km，右岸 1.83km，顶部高程高于常年洪水位，护脚基础坐落在河道冲刷深度以下 50~100cm，二级河为河岸地面线上部分，采用天然材料护岸，包括生态袋护坡、原岸坡树木保留并养护，由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调整，左岸 K0+000~K0+134 段格宾网基础变更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土墙，生态袋护坡变更为浆砌石护坡；左岸 K0+134~K0+200 段格宾网基础变更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土墙，生态袋护坡变更为浆砌石护坡；左岸 K3+018~K3+442 段格宾网基础变更为浆砌石基础；右岸 K0+000~K0+060 段生态袋护坡变更为浆砌石护坡；右岸 K2+710~K2+751 段格宾网基础变更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土墙。合计左岸约 624m 由生态袋护坡变更为浆砌石护坡，右岸约 60m 由生态袋护坡变更为浆砌石护坡，右岸约 41m 由格宾网基础变更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土墙。总施工变动约 725m。

变动原因为设计阶段使用的格宾网基础+生态袋护坡不能满足防洪、预防水土流失所需，从而变更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土墙。该变动导致原设计中

生态袋护坡可进行灌丛植被恢复，实际施工为重力式浆砌石挡土墙，工程灌丛恢复量减少，但未导致评价区域内某类灌丛植被灭绝，该措施可预防水土进入河道，侧面预防了水土流失，保护地表水体环境。

二是临时施工便道中，原环评设置临时施工便道长度 3.05km、宽 3.5m，实际施工中本工程共设置 3.7km 施工临时道路，分别位于左、右岸河床作为临时施工道路，在河床中段 K1+800 段和 K2+800 段修建过河涵洞桥（无水中墩）作为交叉通道，临时施工便道长度相较于环评增加 0.65km。

三是混凝土生产系统中，原环评采用外购，实际采用移动砂浆搅拌机人工搅拌，双胶轮车运输至施工场地；

四淤泥临时堆存场地设计中，原环评提出沿河道边坡设置 4 个淤泥临时堆存场地（550m<sup>2</sup>/个），坡边及坡脚设置集水沟，设置 2 个临时沉淀池（30m<sup>3</sup>/个），收集的淋滤水沉淀后回用降尘，实际根据实际导流后裸露的河滩进行临时干化（景区段约 700m 范围内不涉及设置干化场地），淤泥淋滤水经河床鹅卵石及沙土等过滤后排入治理河道；

五是原环评提出产生的废土立即清运至弃土场，仅预留回填量，设置临时堆场 6 个（800m<sup>2</sup>/个），分别位于桩号 K0+300 右侧、K0+600 左侧、K1+100 左侧、K1+600 左侧、K2+300 左侧、K2+500 左侧，预留部分表土后期回用绿化；实际土方（砂砾石）开挖主要采用机械进行开挖，开挖渣料就近堆放（位于施工边界红线范围内）、用于回填，其堆放期间满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要求，剩余部分清运至弃土场。

六是原环评提出施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施工营地内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施工营地危废暂存间（5m<sup>2</sup>）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际施工现场未产生危险废物，未设置施工营地内危废间，施工期间器械统一在盘江镇进行设备检修、维修、更换机油等；

七是用电设计中，原环评提出生活用电和施工用电利用当地农用电网供电，距离村寨较远的堤段施工用电采用自备电源，采用 2 台套 12kW 移

动式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机动。实际生活用电和施工用电均利用当地农用电网供电，施工场内及生活区用电线路设有专职电工负责，未设置应急发电机；

八是声环境措施防护中，原环评提出对于离沿线施工场地较近的居民点，设置移动声屏障，实际未设置移动声屏障，通过合理施工、限制施工时段及与敏感点居民沟通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护；

九是环评批复要求施工期及营运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际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危险废物暂存，施工过程涉及河道施工，根据现场调查及了解，施工期间未发生油类物质泄漏、废水事故排放等风险，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营运期无产污及风险源，纳入区域河道黔南州及贵定县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管理，不单独编制应急预案。

表1 建设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新建护岸 6.86km、河床清淤 3.7km，河堤整治型式为格宾网石笼护岸及浆砌石挡土墙、生态袋护坡	否
2	引调水供水水源、供水对象、供水结构等发生较大变化。	不涉及引调水	否
规模			
3	供水量、引调水量增加 20%及以上。	不涉及引调水	否
4	引调水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引调水	否
5	水库特征水位如正常蓄水位、死水位、汛限水位等发生变化；水库调节性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水库	否
地点			
6	坝址重新选址，或坝轴线调整导致新增重大生态保护目标。	未重新选址，未新增重大生态保护目标	否
7	引调水线路重新选线。	本项目治理河段未重新选线	否

序号	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8	枢纽坝型变化；输水方式由封闭式变为明渠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枢纽坝型变化、输水，无新增环境风险	否
9	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变化情况见上述分析，变化部分位于河道治理前端，未涉及洛北河风景名胜区内约700m的河道；风景名胜区内施工方案与环评阶段一致，均预先取得景区施工许可，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对应保护措施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枢纽布置取消生态流量下泄保障设施、过鱼措施、分层取水水温减缓措施等主要环保措施。	不涉及枢纽布置，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导流措施，保证下泄流量	否

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地减缓了因项目实施给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后植被的恢复，项目沿线的生态环境将得到良好的改善，水土流失现象在一定范围内得到控制。本项目经采取措施后对调查范围内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污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废水、基底开挖疏浚扰动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清淤淋滤水等。

###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废水、基底开挖疏浚扰动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清淤淋滤水等。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池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或场地洒水降尘；基坑水在围堰内静置、沉淀后采用潜水泵将上清液抽离后用于混凝土砂浆搅拌合场地洒水抑尘废水等综合利用；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采取放在河道裸露区域，淤泥渗滤水中的悬浮物经过土壤吸附后，自然渗透进入治理河流中（清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过鹅卵石及沙土过滤后，可有效拦截悬浮物。景区范围内清淤工程，通过导流后，对导流裸露区域淤泥进行清理，运至景区范围外临时干化场地干化后外运填埋）。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位于 K2+900 处（不位于景区范围内），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基底开挖废水自然沉降后汇入独木河。。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未设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村民，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居民家中的旱厕熟化处理后用作农肥。

## 2.废气

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及清淤恶臭，主要来源于土石方开挖与回填、物料装卸、车辆运输、混凝土拌合、河道清淤过程。

采用先进的低尘施工工艺；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避开居民集中区，途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减缓行驶车速；运输土方和建筑材料采用封闭运输，车辆未装载过满；施工作业避开了大风天气，并且定期对施工区和交通沿线洒水降尘，在大风、干燥日则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用地区域及时进行覆土和绿化；混凝土搅拌就近在需要混凝土区域进行施工，距离居民点较近时，在远离居民点一侧搅拌后人工少量运输，搅拌时使用铁皮作为铺垫，期间利用基坑施工产生的废水进行场地洒水抑尘，以上拌合场地均未在洛北河风景名胜

区内设置。清淤时泥沙采用袋装密闭运输，运输线路避开乡镇主干道和居民密集区；清淤的季节选在冬季，控制泥沙堆放范围，远离居民点；清淤的底泥及时清运，添加除臭剂，未长时间的现场堆放。

### 3.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鸣笛等。营运期无产噪设施。

### 4. 固体废物

土石方优先回填，剩余部分与干化淤泥、弃渣等一同运至贵定县综合弃土场填埋，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作为河道沿线建设护岸、护坡时填方使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工况记录

目前本项目运行稳定，可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条件。

### （二）生态建设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属于河道治理项目，其主要的生态影响集中在施工阶段。施工期间的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通常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及相应恢复措施的落实，其不利环境影响将得以消除。在本工程的施工建设及试运行阶段，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施工弃渣随意堆放、施工场地及临时占地破坏生态环境或导致水土流失的问题。

### （三）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项目营运期无三废污染物产生，同时根据委托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与 2025 年 11 月 15-17 日进行的地表水及底泥的检测结果可知，营运期治理河段水质 W1（治理河段上游）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W2（洛北河风景名胜区）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底泥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措施均得到落实，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 (一) 对项目实施区域加强生态恢复工作，以减少水土流失；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环保意识；
- (二)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龙敏	贵州碧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琪	贵州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晓燕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贵州瀚森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9日

项目名称：贵州省贵定县独木河三元河汇合口至洛北河大桥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2025年11月29日

地点：贵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黎明	贵州瀚蓝实业有限公司	高工	
龙波	贵州碧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强	贵州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林城	贵州绿兴源源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蒋维刚	筑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技术员	